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社会学与 社会问题研究

第 2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目次

社会评论

社会科学 with 政策研究的紧张关系	张茂桂	一
公权力的来源与特性	袁领西	五

社会问题

强化社会教育, 提升精神生活	陈信安	八
提升自我的认识与期许	苏瑞屏	一〇
联合国组织谈青年人问题	钟 非	一二
正以治业	石永贵	一四
救总创办老人自费安养设施	刘脩如	一五
传播媒介与社会效果	曾虚白	一八
家庭悲剧何故频生	彭少良	二〇
垃圾必须妥善处理	马赛坡	二一
玻璃金字塔的震撼	林贵荣	二四
日本召开世界潮沼会议	王 洛	二七
公营事业领先涨价连锁反应害苦百姓	卫 臣	二九
对犯罪的恐惧感与因应措施	李 明	三一

人类学研究

肯亚的畜牧民山布鲁族	鹿野一厚	三三
------------	------	----

纽约华埠

纽约华埠在转变中	程之行	四七
纽约华埠摊贩扫不光	程之行	四九
纽约华埠侨领阮瑞廷	谢念慈	五一
纽约市内“新台湾”?	程之行	五三

美国社会窥见

第二次游美杂感	陈烈甫	五五
我活得很不快乐	顾逢春	五八
盖蒂遗产争夺战	艾 芬译	五九
纽约市毒贩横行	程之行	六四
美人犯罪年令降低	周友渔	六六
纽约——罪恶之都	钟家仁	六七
轰动全美的性虐待监狱二十九命案	方逸民	六八
美国的月亮	人 周	七二
美国孤儿少人领养	许 瑾	七四
华尔街爆出醜闻	于仁隆	七五
纽约市乞丐六万人	周友渔	七六
职业夫妇在美国	凯伦·巴莱特	一

〈社會評論〉

社會科學與政策研究的

緊張關係

／張茂桂

會議室裡凝結了一股沉重的氣氛。一邊坐著板著臉的學術研究人員（教授、研究生），另一邊坐著委託他們做研究的政府幕僚。幕僚用慣常的官場禮節，很婉轉但很尖銳的批評研究人員的最後報告，認為這種結果誰都可以寫。早知如此，當初是不該花好幾十萬來委託學者

的學者，都曾經歷過、看過，甚至經歷過這樣的緊張場面。我們可以預見，由於未來政府單位與學術界合作的增加趨勢，類似這種緊張情形也會增加，不會減少。

因此，對諸如以下像「社會科學」與「政策研究」之間到底有什麼關係？研究者與幕僚間又為什麼

係，受到以下兩種背景因素的影響：

- (1)任何的公共政策研究，通常都是政治過程的一部分；
- (2)我們的社會有一種「科學萬能」的迷思。

何以任何公共政策的研究，都是政治過程的一部分呢？理由很簡單。因為，任何公共政策的提議、制定、通過、或是預算的擬定，沒有一項不是政治決定的結果。那麼，有關這些政策的研究，不論是「發掘問題」式的研究，「可行性」的研究，「衝擊預估、評估」的研究，還是「效益」或是「成果」的研究，都受到這個政治過程的影響。不過，反過來說，任何有關公共政策的研究成果，也可能（注意，儘是可能而已）會有政治上的影響。

「研究」不能取代「政策」

因此，政策研究絕不同於一般的社會科學研究。因為政策的研究，應該有清楚的政治目的，它的研究結果，不管是贊成還是反對，都必須清楚的針對這個政治目的，而且可以直接回饋到政治的過程裡，因此研究者的研究設計與研究報告，也都必須配合政治的運作環境。

但是「純」科學的學術研究，則不會有這種要求或限制，也

做這麼一個研究的。

受批評的學者因為有顯赫的學經歷，受不了這種攻擊，自認在研究上已經盡了力，反駁幕僚缺少科學的常識，當初不應該把研究目標訂得如此高，以致根本不可能完成。

這不是一個虛構的故事，相信

不少曾經替政府單位做過政策研究

兩種人因為政策研究而聚合在一起，產生互動。一般來說，他們間的關

造成摩擦的因素

背景的因素：研究者與幕僚這

不須考慮其研究結果是否是行政單位所能使用。

因此，學者們在接受行政單位委託來做政策研究時，就不能單依靠學術研究的方法來做他的研究設計，選擇他的研究的方法。因為學者們就算做出了最好的學術報告，但是如果不能給行政單位可行的建議，仍然不能算是一流的政策研究報告。

如果說今天台北市政府想要做一個台北市犯罪與改善治安方法的研究，學者們就不能只談人口集中、工業化、商業化、社會道德低落、法律不台時宜等問題。倒不是因為這些問題不重要（相反的，從學術的觀點來說，這些恐怕才是真正根本的要素），而是因為任何一項「改善」這些問題的辦法，都不是區區台北市政府可以辦得到的。因此，就算學者能提出一個近乎完美的學術報告，台北市政府要它又有何用？

反倒不如研究台北市政府能力所及的治安問題。如台北市警察的裝備、負荷、訓練是否恰當，難販與治安的關係等等。只有這樣性質的研究，研究者才可能對台北市政府提出他們所想要，又做得到的方法。

當然，學者們也必須體認到政

治過程的運作，並非他們所能掌握的。因此任何政策研究的政治後果，也不是學者們能左右的。所有的研究結果，不論多週延，多正確，是不可能完全「取代」政治決定的。一個研究究竟其量只能有「提供參考」的效果。

比如說是否要興建核能電廠的決議，恐怕是不大會考慮有關電廠的環境評估。

通常決策者只有在研究結果與自己的基本假設或價值觀相近時，才可能完全採納研究的內容。因此，如果學者誤信決策者既然委託了這個研究，就會察納雅言接受這個研究的結果，那就未免太天真了。

價值立場的思索與抉擇

這裡又牽涉到兩個價值立場的問題。第一，如果研究者在接受委託之前就預期研究的结果很可能與政府既定的政策衝突，也相信自己研究不會有多大的政治影響力（如此有關核能電廠的環境評估的研究），那他是不是還應該做這麼一個研究？研究者是否應該考慮自己的學術地位有被利用做為紓解政治困難的可能？第二，當一個研究者接受某種政策研究的委託時，他很

可能自以為立場公正客觀，但實際上卻已經肯定了這項政策的存在價值。

比如說當我們受委託研究如何使核能電廠的興建對環境的沖擊減低到最低限度時，我們很可能同時接受了「要興建核能電廠」這個先決條件，以及有關這個先決條件的各種解釋。

不過這兩個價值問題，都是沒有標準答案、見仁見智的問題。我們只能提醒所有接受公共政策研究委託的學者，在接受委託之前，先得仔細想想這種委託的背後涵義與價值問題，並且了解到一般「政策性」研究與「學術性」研究的根本不同之處。

「科學萬能」迷思的作祟

其次，我們可以考慮影響研究人員與幕僚人員互動的第二個背景因素，就是「科學萬能」的迷思。

我們社會有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對科學的功能過度迷信，覺得如果有什麼社會問題的存在，只要邀請到幾位知名的學者，一定可以得到解決的方法。許多政府機構委託的研究，都流露出這種「病急求醫」的心理。請教學者從事：「如

何解決垃圾問題」、「如何改善本市治安」、「如何提高生活品質」、「如何解決交通擁塞」、「如何XXX」等等研究。

科學真是萬能的嗎？如果真是如此，那為什麼科學愈進步，人的問題反而彷彿愈多呢？新興的社會科學是不是已經成熟到可以做社會規劃，像醫生一樣能給病人開藥般來解決社會問題呢？

相信大多數的社會科學家都不會有這種重科學的樂觀心理。不過，也有許多社會科學家為了替自己爭取研究計劃，可能過度推銷了自己學科的能力，過度承諾了預期的研究成果。

本文一開始所敘述的故事，就是「科學萬能」迷思下的一個結果。一方面政府幕僚對社會科學家有太高的期望，渴盼一個幾十萬元的研究計劃能生產出什麼「良法妙方」來。另一方面研究人員固然也努力去做，但是可能因為社會問題牽涉的廣泛性以及學科本身就不是萬能的天然限制，只有讓計劃委託者無可奈何了。

因此，學者與幕僚在一個計劃擬定之初，就該對研究的目的、研究範圍的大小，以及可以預期的成果方面有充分的溝通與協調。一方

固不可有不切實際的幻想，一方面也不該任意承諾自己辦不到的事。

雙方角色與地位的衝突

幕僚與學者的另一部分摩擦則直接起源於雙方角色、地位的衝突。

在一個委託的研究裡，幕僚往往在研究目的最初與最終決定者（雖然這種決定也常可能受學者意見的影響）。幕僚同時也是預算經費的核准者。學者的角色則是研究計劃的推動者或實行者。因此在某一層面上，兩者有一種潛在的衝突、主體的關係。

但是因為學者們各有專長，一般幕僚人員不可能都很了解，因此可能發生下列幾種問題：

一、是研究所託非人。許多幕僚委託學術界做研究只憑對方的名氣或是靠關係，不太注重學科的專長，也不注意學者為什麼會接受委託。有許多學者固然十分專注，但是恐怕有更多的人接了研究又再「轉包」給研究生、助理，自己只掛名領研究費用而已。幕僚們對於這種情形不是不了解，對學者的工作也非完全沒有評估的能力。但是只要計劃一委託出去，那就成了計劃主持人的計劃，主持人如何進行，

幕僚很少有干涉的力量。但是一個計劃的好壞，又可能關係到幕僚的工作表現，幕僚又不能不謹慎從事。因此一旦有所託非人的情形發生，賓主就難以和平相處了。

二、是學術與行政的衝突。許多學者受聘來做研究，有的已大有名氣，有的名氣不大。但是對學術的原則或理想十分執著。大家都自視頗高，他們不慣於從任何人的要求，何況是學術成就「看起來」較差的幕僚們。他們不喜歡自己偏好的研究方法、預算受到幕僚的挑剔，更不喜歡聽到對研究結果的批評。

假定雙方都有那種不顧一切要指揮對方、不為對方預留折衝餘地的企圖，衝突恐怕難免發生。

此外，如果研究計劃的目的是要學者們來評鑑某一機構的工作效能時，衝突就更容易產生了。因為，一般的情形是計劃委託者就是受評鑑者本身，學者們要主客易位來打一老關「的分數，就會使得原來打得微妙的賓主關係，更加複雜化了。

評鑑式（或評估式）的研究，常常牽涉到行政單位的切身利益問題，委託者對於這一類研究也最干預。幕僚常常採取比較保守、保留而不合作的態度，阻撓評鑑的正

常進行，使得兩者起摩擦的機會，大為增加，而這種原因的摩擦，恐怕是最難避免的。

政策研究的責任

根據以上的敘述，我們應可了解，研究者與幕僚之間一定在主觀價值上得有相當的默契，對研究應有合理的規劃，對計劃的成果應有適度的期待，相互尊重彼此的角色地位衝突才能避免。雙方一旦達成合作的契約關係，則必須儘量遵守，任何一方不能任意變動原來的協定。但是有些角色地位上的衝突，比如在評鑑似的研究中，恐怕很難避免的。

除此之外，我們恐怕仍須注意以下幾點：

(1) 在任何政策研究制定以前，彼此須先明白知道，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計劃？除了做研究以外，是否會有更好的方法來達成預期的目的？有些研究之所以成為一種浪費，最大的原因倒不是研究沒做好，也不是研究與既定政策不合，而是因為從頭起就沒有人要這樣的研究。往往行政單位有筆研究經費要花，就找來熟識的學術界人士雙方把計劃給決定了。但這是一個沒有觀眾的

計劃。當計劃完成之後，也許可以滿足少數人的好奇心，卻因為沒有人真的須要這個研究，因此研究結果就被束之高閣。

假定我們不知道潛在的觀眾是誰，就貿然開始做一個研究計劃，這就是不負責任的研究。

(2) 我們要注意如何才能把題目訂得有意義。許多研究題目訂得好高騖遠，好比我們前面所說的「科學發展」的例子。一個研究題目最忌諱的是研究範圍太小，但討論的問題太大；也忌諱研究範圍過度龐大，但對問題的討論不夠深入。

此外，許多評鑑式的研究也常犯有陳義過高的毛病，不顧應現實政治對行政單位的限制，用極高的理想來衡量他們的功能。「小康計劃」的明白目的也許是在消除貧窮，但是如果我們拿消除貧窮現象作為「小康計劃」成效的評鑑標準，我們除了得到負面的結果，還會有什麼？但是「小康計劃」並不是不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研究者在評鑑時就得注意這些問題。

(3) 是對許多熱心社會改革的社會科學家的一個建議。政策性的研究固然可能會帶來間接改革的效果，但是從事社會改革，似乎應該多從事於更基本的社會結構、社會變

澎湖可成爲「小香港」



關於論香港前途的熱門話題。

位於台灣海峽中的澎湖列島，適不宜宜容納恐懼「九七」大限來臨的港九同胞呢？有無可能開放門戶把它建設成爲一個「小香港」？這是香港文化界人士應邀到台北訪問後，一個多月以來，港台之

可以迎刃而解。

水資源也是如此，澎湖大小島嶼七十個，四面環海，將來人口增加，工業發展需水量增加了，只要墾井往下挖，就有水出來；打三丈深或許不行，那麼打三十丈，要多少就有多少，這個問題提出來，真會讓現居澎湖的老百姓笑掉大牙。

至於碼頭倉儲設備，現在的馬公港是嫌不足，但將來要擴充也不是不可能，我們只想，在台灣本島西海岸的台中港，原來平沙漠漠，天然作爲港口的條件奇差，可是在政策上決定開港，列入十項重大建設之一後，一個國際性的商港開出來了。而澎湖的馬公港，先天條件優越，週圍海域均屬岩石岸，比起台中港真不可以道里計，將來有需要擴充，其擴港所需科技與人力條件都不是難題。

除此以外，反對的理由中又有謂：若將來港人大量移居澎湖，所發展的紡織電子工業等，勢要仰仗到台灣本島的人力，要運到台灣本島包裝。這點我們也可以解決，若成本效益計算下來，起應在台灣本島做，也無不可。現在台灣之開海空運發達，日後視情況需要也可以增加，不論勞力或其他物質設備，均能暢流支援無阻，所以這個反對的理由不能成立。

由以上分析，可見建設澎湖成爲「小香港」的意見，非不可行，因應未來人口增加所需的公共設施，均不難克服。現在問題在於政府的決策如何，這是所有港九忠貞僑胞共同關心之大問題，對此行政院俞院長說，政府在「適當時機」就會宣佈，我們不知道「適當時機」是什麼時間，也許是中共與英國的談判協議公佈之後吧；若是如此，也爲時不遠了。希望當局掌握五百萬反共同胞的民心，及早明示歡迎港人返國，早定大計以慰慮在「九七」陰影下的港九僑胞之殷望。

遷、社會問題的研究，從這些研究中去找也許是更基本的問題繼續。而不是僅僅被動的接受委託，承認行政單位的有限動機與有限的目的，做有限的政策性研究。基本研究可以帶給我們更廣泛的知識，對複雜的社會現象也可以有比較正確的了解。這些都是政策研究不容易考慮到的問題。

值得深思的問題

當然，本文無意要否定公共政策研究在今天這個複雜社會裡的重要性；相反的，作者相信任何政策的制定、形成與評估，都應該有適當的分析與研究。但是本文不相信行政單位的幕僚與從事研究的學者們可以有類似「天生一對」的婚姻關係。雖然任何的政策研究都必須根據學術理論、概念或是方法來進行，但社會科學研究者必須認識到學術研究的目的，本質都不同於政策的制定。而且，從事政策研究工作，不論從它的目的、過程還是結果來看，也都不能替代社會改革。這些恐怕是所有社會科學家在接納政策研究的委託時，都應該三思的問題。（本文作者爲中研院民族所副研究員）

公權力的來源與特性

真頌西：所謂「公權力」這個字眼，

是由西方的 Public Power 翻譯而來的，實際上，也就是政府的權力。政府的權力在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來說，是十分簡單的，稍具民主智識的人都知道，它的權力是來自於憲法，換句話說，是憲法所授予的。所以在先天上，無論是政府的權力或公權力，都是有限的，沒有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能夠說政府的權力是無限的，是絕對的，亦即政府的權力是相對的，政府有政府的權力 (Power)，人民有人民各種的「權利」(Right)。人民的權利只要是憲法所保障的，就可以和公權力相對抗，政府的權力不能逾越一定的界線來侵犯憲法所保障的人民之權利。許多民主國家都有明白的規定，甚至立法機構也不能限制或對憲法中所保障人民的若干權利。從以上的觀點來看，除了專制權國家之外，公權力根本就是有限的、相對的，並非是無限的、絕對的。

執法素質影響法律威信

目前的問題是，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中，執行法律的人及其根據的法律本身的威信如何的問題。按照一般的民主憲政理論來說，現在民主國家都採代議政治，由百姓選舉國會議員，議員代表民意制定法律，如此就等於民眾自己制定的法律，民眾當然必須遵守。但在遵守法

律之際，我們尚須考慮到執行的問題。因為法律是個概括性的規定，它還有若干的補充條款、規程，而這些命令、規程的補充，都是行政機關制定的，它不能夠違反法律，法律不能違反憲法，這是大家都很清楚，但是在執行之中會發生許多問題，其中包括了兩個主要的原因。一是執行者本身的問題，如素質的不良，對法律規章的認識不清等；另外一個是執行技巧的問題，洲後村事件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個人認為政府官員在處理這件事的技術方面要負很大的責任。

我們常見到政策受阻，往往在於執行者在執行之時，歪曲了議會所制定的法律，執行技巧的不良也就連帶產生。就一般百姓而言，法律與政府經常是分不開的，就拿最近立法院剛通過的勞動基準法來說，施行是在明年的一月，而目前民間、政府勞資雙方已鬧得不可開交了。但是一般百姓對此法詳細內容並不一定十分清楚，他們只是看政府中執行法律的官員的表現；所以執法的公務人員若對法律認識不清，歪曲法令或是法律本身有漏洞、缺失、不健全，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民眾信心是公權力基礎

在開發中的國家，一般民眾除了對法律認識不清外，同時也對司法的公正缺乏信心，連

帶的對於整個政府的體制缺乏信心。特別是我國多年來所顯現的問題，民眾總是感到政府執行法律不夠公正。「政府」這一個字，在民眾心目中的定義是屬狹義的政府，而非廣義的政府，所指的是政府內的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如果執行法律產生偏差，而司法部門又不能公正的給與民眾適當的救濟，則民眾不但對行政部門所代表的狹義政府（也就是所謂的公權力）失去信心，同時連帶的對於司法也喪失了信心。

在英、美民主先進國家裡，她們的行政機關在執行法律時，也同樣會有許多的偏差與問題，但由於民眾對司法有信心，最後則採取訴訟的方式，取得公平的救濟。所以儘管是所謂行政部門代表的公權力，人民不大信賴，可是對於司法部門所代表的公權力卻深具信心。由於我國採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不同，當行政部門如果發生問題，民眾必須經過訴訟、再訴願，最後訴訟至行政法院，一拖再拖，不知要拖到何年何月？不如英、美法系，民眾可直接至法院進行告訴，這就牽涉到體制的問題了。

綜合以上所言，可以歸納出一個現象，就是一般人的想法，始終認為政府的公權力在某些時候，會不知不覺的將它視為一個絕對體，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同時忘卻了我們是一個民主憲政的體制，大家應該追本溯源的仔細思考公權力是由何處來的。瞭解了公權力的來源之後，在行政層次不能解決的問題，就應該交

由司法來公平判定。唯政府與民眾雙方方面都應有此種共識，才能解決目前若千的紛爭。

不要誤將公權力絕對化

謝長廷：我個人認為公權力通常具有兩個特性，一是公定力；一個是執行力。公定力是要求人民必須服從法令，執行力是在遭遇不服從時，可動用國家的物理力量強制執行。為何產生公定力與執行力呢？理論上，是我們共同推定公權力的合法性，有了合法性的推定，才構成公權力的兩個特徵：要求人民服從，履行義務，並可執行之。

我個人認為公權力是相對的，但是由於我們推定公定力與執行力的合法性，而造成許多執法者一個錯誤的觀念：誤將公權力慢慢變成一種絕對化的觀念。

剛才我教授已從理論上談過，而我另外從三個角度來解釋公權力是相對的。

第一、公權力只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人民為了過更好的生活而服從公權力，換句話說，我們是為了生存而服從公權力，不是為了服從公權力而生存的。不應該將公權力目的化、絕對化，公權力是為了謀求更好的生活，維持秩序與安全的一種手段，如果人民的生活條件或環境反而遭受公權力威脅時，對抗行為就很可能發生。

第二、公權力應有其倫理基礎。因為公權力具有公定力與執行力，但強盜也同樣具有這種力量，強盜打劫財物，若不許則強行之或制裁之。但是強盜的制裁力與政府的制裁力有何不同呢？其差別就在於倫理基礎。在正常情形下，社會一般觀念認為強盜傷人是對的，而支持政府公權力的處分，肯定公權力的制裁。如果其間差別的倫理基礎喪失或減弱了，公權力就逐漸剩下赤裸裸的物理強制力量，民眾與政府之間的觀念也日益分歧，這是十分不好的現象。

第三、公權力的合法性是經過推定的，也就是說假設的。本來這種推定是政策上的需要，是為了行政處分的安定，為了行政措施的迅速而便宜擬制，民眾經過訴訟、再訴訟、行政訴訟等程序或其他手段，也許有可能證明公權力的行使有違法錯誤，可見公權力也有違法的可能性。但是由於目前政策上的需要，我們通常給予行政機關的公權力有合法的假定，大家必須服從，例如拆除違建或稅金處罰，人民不服也不停止執行，要先拆除或繳納。如果一旦公權力使民眾感到明顯違法，或是在民眾解釋為合法而政府卻認為違法，兩者對同一事物解釋上差距很大，容易造成分歧，就具有危險性了。

因為政府執行公權力時，它的合法性是假設的，以致於要等到未來才能證明，但人民必須馬上遵守，這是政策的需要，但並不代表法律平等的觀念。所以對於公權力的合法性，行政機關必須要有自覺意識，不要有官尊民卑的觀念，抱著公權力為絕對合法的優越感，否則問題就很嚴重了。由於民眾申請救濟在時效上未能盡理想，在這種情況下，就容易與公權力對抗。

關於為何民間對政府公權力的對抗，有日益增加的趨勢？我認為：

第一、它的合法性開始受到懷疑。其原因有很多，最重要的是由於我們整個的法律有許多矛盾、缺漏。民間政府各自尋找對自己有利的法令來解釋，雙方各據一辭，更加造成了合法性的懷疑。其次是對於憲法觀念的分裂，反應在公權力的行使上。由於我們政治背景的特殊，大家連對於什麼是憲法的觀念都有分歧的看法，有人認為戰亂時期臨時條款是憲法，有人認為中華民國憲法才是憲法，其餘的都是「違建」。這個共識若不解決，公權力的合法性很容易遭受懷疑和挑戰。

第二、是公權力的倫理基礎減弱了。前面提到公權力行使，必須具有倫理基礎，但是有三個原因將使其倫理基礎薄弱。①公權力在執行上有時候不超然，它介入了多元政治的許多利益的衝突，如政治、文化、社會、經濟上利益的衝突，公權力經常被捲入其中。如在選舉時，警察或情治單位，被用來進行社團或蒐集特定候選人言行，或將一些資料提供特定候選人或政黨，種種皆造成公權力的超然性遭受懷疑，減低公權力的倫理基礎，使人懷疑公權力已不再是超然的第三者立場，而是政治鬥爭中特定一方的工具而已。②人民認為公權力有可收買性。這點很嚴重，因為整個公權力如稅



吳昇：政府公權力的自來是，與人民的自來是，而。務服民人爲要是的目的主，權有要以所之府政

民間對抗的原因與性質

民間對抗的原因與性質

政、地政、警務、商業登記甚至各種司法部門好像都可以收買，雖然政府方面可以加以否認，但是人民的生活感覺十分重要。這是無法提出明顯的統計事實的，如有多少法官，多少稅務人員貪污等。但是人民整體在實際生活感覺中，一般認為它是可收買的，這種被認為可收買的公權力其倫理基礎必然薄弱。③公權力在執法上的不公平。這種公權力是顯小的公權力，對於一些小事情，執行的雷厲風行，使大家感到非常嚴重，但是對於較大的事情又好像顯得十分無力。公權力忽大忽小，讓人覺得只有社會上的弱者才服從公權力，而背景強硬有錢有勢的人就可以不服從公權力，這樣的公權力倫理基礎必發生動搖。

第三、是救濟的管道發生了問題。原本公權力發生問題時，可以進行救濟，我們可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但是①大家對行政救濟及法院不信任，認為官官相護，所以往往不循此徑而自行救濟，民衆很容易有緊急避難正當防衛的心態。②是法律制度的問題，我們不採司法審查制，而採行政機關訴願制，由訴願到行政訴訟，其間相隔甚久，若其間當事者死亡、破產，最後即使獲得勝訴，也於事無補。所以救濟管道的緩慢，不切實際，招人懷疑都是使公權力受到挑戰。

第四、是公權力的行使缺乏民意基礎，亦即民意不足。譬如外國常有的公聽會、民意調查等，這些在我國公權力的行使中並未曾扮演重要過程，民意機構未受重視，輿論本身的公信也不夠。由於民意的不足，人民覺得公權力的行使並非代表人民的意願，如此便易產生與公權力對抗。

在任何國家都有和公權力相抗的情形，但如社會上絕大多數都會認為該件相抗的行為是不對的、是錯誤的，那麼，這種對抗是正常的。但是如果今天有不肖少數的人，認為與公權力相抗值得同情或沒有錯時，我想這個時候，公權力就必須徹底的檢討了。

(原載：中國論壇(台)一九八四年一八卷二期 九——一頁)

功利社會

公關寶

香港有時真是個令人莫明所以的城市，這裏有極大的廣告消費，龐大出口數字，很多家大機構及跨國公司，但社會服務或研究基金等這一類開銷預算却少得很，應算是一個高度發展現代化城市中較少見的現象。

固然，這裏有許多機構每年都捐出巨款予公益金等服務團體，或是贊助一些慈善演出或文化活動，但總的來說，這一類商業機構並不多，事實上是不成比例。

嚴格一點來說，撥出金錢資助活動的機構，許多時也表現出太著意得回商業上的宣傳利益，對資助方式及如何令該項活動參加者

更得益等諸如此類問題，反而忽略。還有一點，是大多數機構都是選擇贊助較短時期的活動，對長遠的計劃，如成立研究基金等有意義的公衆服務，則多數不願意支持。

香港是一個功利社會，但在支持文化活動或學術研究也採取這種態度，則不值得恭維了。本港一些根基穩固、年賺大錢的機構，應當對公衆服務資助形式作更深入探討，把捐助社會活動的資助費，作更有意義的運用。

本港的志願服務社團也有很多專才，也希望動動腦筋，向大機構爭取更多有意義的資助，以推行更廣泛的服務。

(原載：大公報(港)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七版)



抗戰的意志，我當這呼喚你們，在你們物質生活有所成就的時候，不要讓你們的青年們去爭取敵人的存身和利權，也不願去戰鬥。」——索氏所宣告我們這種對仇敵的意見與索氏意志的噴泉，正是今天我們自由中國每一個人應該有的至忠至誠。

培 培

要使國民的生活品質提高，須要很多因素的推動

和促成。社會教育是涵養一切的主導力量，無與倫比，它具有很大的教育功能；其目標在求進全民教育程度，提高國民文化素質。現在我們國家正內戰代化國家戰時途中邁進，而今天在經濟建設戰線成功，物質生活得到高水準之提高，是否國民精神生活品質同時提升，人人皆能奉公守法，知禮遵義，正是全國上下必須加緊努力以赴的重要課題。

(原載：中央日報(台)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第五版)

(本報訊)兩名現役警員，涉嫌吸煙及借出軍裝制服給一名男子入屋企圖行劫，結果事敗逃去，但其中一人事遂同警方自首而揭發本案，三人同被警方落案檢控。全案昨經最高法院審結，首被告承認控罪，第二及三被告二人則否認控罪，但同被陪審團裁定罪名成立，副按察司高院判首被告入獄八年，次被告入獄十年，第三被告入獄七年。

大法官在判案時稱：次被告身為現職警員，知法犯法，主謀策劃這宗劫案，故應要特別重判；首被告僥倖受次被告唆使而行劫，但他行劫時持刀傷人，故亦要重判；第三被告亦為警員，雖無參與行劫，但提供事主的資料及借出制服，給予次被告，故亦要重判。

被告三人：(一)林啓偉，十九歲，護衛員；(二)古天樂，廿四歲，現役警員；(三)林志冲，廿四歲，現役警員，同被控於去年五月十一日，在西貢灣景街一樓字內，企圖行劫兩名女子洛玉英及崔鳳華。

案情透露：首被告為警方機人，於去年四月下旬由勞役中心釋放出來，次被告即找他，表示因急需錢用，要求首被告和另一名鄭姓男子假扮警察往西貢行劫，而次

兩警員與護衛員

串謀行劫判重刑

刺傷一女事主各監七至十年

經過四次審訊後，第二被告決定借出自己的制服予首被告，再與其他兩人到西貢行劫，而第三被告則因要在警校內上訓練課程而沒有加入，但他因提供資料和部分計劃，合表示事成後要佔兩成。抵達現場後，次被告即根據第三被告提供的名字和電話致電事主，訛稱她兒子

被告則負責供應軍裝制服給他們，兩日後，次被告把一件條夾的夏季警員制服給首被告試穿，但因衣服不合身而遭押。其後，首次被告和其他二人到西貢灣景街，當抵達灣景街時，次被告更指著一樓樓宇說，上址白天只有一女人，因她的子女要上學，而丈夫又在外地經商，應該容易下手。

跌傷入院，稍後會有警員帶她往聯合醫院探望兒子。其後，第二被告曾被告按電開門進入該大廈，首被告先往而次被告稍後抵達受害人家裏。當首被告首先到達該單位門前，恰遇見事主及其探訪友人呂玉英，遂請受害入返回屋內，取出其兒子之出世紙及衣服，訛稱帶往醫院。入屋後，繼女入房拿東西，首被告乘機抽出早已收藏之十二吋長生果刀威脅洛女，掙扎中，洛女受傷。首被告見制服染有血跡，以為自己殺死人，驚慌下，奪門而逃，在樓間遇着剛上來的次被告，即叫他一起逃走。在大廈門前遇見另外兩名同黨，相告之下，該兩名同黨即自行逃去，首被告在次被告之警員證保護下逃過警方路障。其後，一名姓莊之同黨向警方自首，警方遂將案中各人拘捕。

在嚴密供詞中，次被告表示不能記憶案發時他在何處，亦不能解釋為何少了一套制服。而第三被告則表示，他與此案無關，只因次被告失了一套制服，故此在西貢偷了一套制服給他，而代價則是次被告向他提供毒品和賭博場所的資料。警方遂根據所得証供進行深入調查，結果將三名被告落案提控上訴罪名。

.....說們她聽

提昇自我的

認知與期許

蘇瑞屏

近代婦女在推動社會與國家的發展上，有其不可沒滅的功勞。二次大戰後，西德與日本之所以能邁向現代化，並躍居為世界經濟大國，不能不歸功於戰後初期，其國內女性大量投入工作行列，帶動國家復興，所奠下的基礎。

這一代的中國婦女，由於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程度普遍提高，隨著世界潮流的走向，愈來愈多的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她們的一雙手，已不止是推動搖籃的手，更是推動國家教育、經濟、與文化建設的手。

不容諱言的，身為現代的職業婦女，尤其是結了婚的職業婦女，必須同時兼顧事業與家庭，比過去的婦女，純粹做個家庭主婦，是要辛苦得多了。

工作與家務要怎樣調配呢？像我一早六點半起床，洗衣服、擦地板，同時想美術館的事情，身邊帶著一本筆記本，想到什麼就記下來。七點半到辦公室，交待好各組的工作後，或開館務會議，或請同仁來交換意見，十點鐘巡

館。為避免眾多雜務分割我的時間，我多半交給秘書處理，她可以自行解決者就解決。如此分層負責的方式，不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也可以節省許多不必要的時間浪費。

我個人因為責任心重，自接長臺北市立美術館後，為配合館方的展覽與演講活動，時常在星期例假與星期一的公休日照常上班，以致幾乎無暇顧及家庭、先生與小孩。以前，我和先生同坐一部車上班，每天至少講半個鐘頭的話。現在他開他的車，我坐我的車，一天講不到二、三句話，晚上的飯菜，還是先生煮的。一個家庭主婦忙到這樣子，難怪家裏的電話，四歲的兒子不准我接，我的大兒子當然要對我抗議：「媽媽，我們是亞細亞的孤兒！」不過，我還是很感激我先生對我的體諒，也深深體會到，職業婦女在事業與家庭的協調與安排上，如何取得先生的合作與默契，是很重要的。

今天，我能够擔任臺北市立美術館的館長，實得力於過去十六年在故宮的工作經驗，與中國藝術史的鑽研，以及十年前，我以八千美金週遊世界半年，參觀了兩百多座美術館，以省下來の中飯錢，買了許多幻燈片與書，一路上更積極地寫了許多心得與日記，所奠下的深厚基礎。因此，我認為要做一個稱職的職業婦女，最起码她必須在專業知識上，超越同行的男士，而且要比他人更專精，才能頭角崢嶸。



與蔣靜山先生（中）、張敬德先生（左）合影。

其次，職業婦女在心智上要成熟，不應以自己是女性為藉口，隨便發洩自己的情緒，而影響工作。與同仁之間的關係，要做到有「競」而無「爭」，避免是非，祇求把事做好。平時對自己的體力與優、缺點，也要有充分的了解，較繁重的事情，可提前先準備。要隨時隨地吸取新知

，並能接納別人的建言。更重要的是，要摒除女人善妒與同性相斥的弱點。

家父在我任前故宫博物院蔣復璁院長的機要秘書時，曾書贈我一案頭字：「慎獨」。做為一個現代的職業婦女，固然必須要有明是非、別善惡的判斷力，及對突發事件，能在

最短時間內，下最正確的判斷。「慎獨」，也很重要。一個在獨處時，能謹慎、不隨便，而自尊、自重、自愛的女性，必然能贏得他人的尊重與愛戴。

商品需要推銷，才能使消費者知悉購買。我常覺得時下有許多職業婦女，太過於寂寞，她們多半祇在一旁默默耕耘，當個幕後的英雄而不居功，這種美德固然可嘉，但是正因為她們不知道推銷自己，反倒被老闆或上司疏忽了，在升遷上反而對自己不利。因此，適當的推銷自己，也是必要的。

一個成功的職業婦女，懂得為自己定發展的方向，定期檢討計劃。也比較願意接受一些冒險性與挑戰性的工作。當然，在這樣一個不斷進步與變化的社會裏，如何不把自己終生侷限在一個固定的工作上，不劃地自限，有勇氣接受新工作的挑戰，也是很重要的。平時多參加一些婦女會、崇她社的活動，不僅可以拓展人際關係，增廣見聞，如果想換個工作，在這些團體中，不乏可資參考的資料。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成功女性的事業是絕對與「性別」沒有關係的，現在許多工商、教育、文化、傳播界傑出的女主管，都是靠自己的真本事與能力，加上負責、誠懇與上進心，而出人頭地的。

我相信，婦女們的能力不比男性們差，祇要我們在自我認知與自我期許上更提昇，同樣是建設社會與國家的中堅主力。

（本文作者，為臺北市市立美術館館長。）

聯合國組織談青年問題

世界最大的資源

今年是國際青年年，這世界究竟有多少青年？據聯合國的統計，全球今年十歲至二十四歲的人口約有十四億四千五百萬，佔總人口的三成，由於發展中國家人口出生率較高，年輕人也多。全球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人口，約有四分之三生活在發展中國家。到二〇〇〇年，比例可能增至百分之八十四。

年輕人所佔比例是這麼大，各國政府均不敢掉以輕心。

年輕人最富朝氣，生命力最旺盛。無論在發達國家或發展中國家，十歲至二十四歲這年區的死亡率都是最低的。以瑞典和泰國為例，零歲至九歲的死亡率比十歲至二十四歲的幾高一倍，二十五歲以上的死亡率又高於十歲至二十四歲的。年輕人處於最長心志的年代，求知慾最強。在工業國家，十二歲至十七歲的有百分之八十四在學。發展中國家的青少年入學率增長極快，以馬來西亞、約旦、秘魯為例，一九六〇年迄今，高中入學率增長兩倍。蘇聯從百分之四十九增至百分之一百。可以這樣說，現在年輕人的教育水平，比過去任何時候都高。

各國青年失業眾多

年輕人是世界最大的資源，但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這個世界在糟蹋、浪費這個最健康的資源。

鍾非

年輕人儘管年富力強，但由於缺乏經驗，往往難於求職。世界衛生組織說，這是今天年輕人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以下是世界勞工組織對幾個國家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人口失業率的統計。

敘利亞	百分之七十
印度	百分之六十七
加納	百分之六十
委內瑞拉	百分之五十八
美國	百分之四十六
法國	百分之四十二
日本	百分之三十二

可見，無論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都未能解决好解決這問題。在某些國家，情況日趨惡化。例如斯里蘭卡最近兩次人口統計顯示，年輕人的失業人數增加了一倍，女性更增兩倍。在英國，十五歲青年最擔心的問題是就業。當然，能升學的沒此煩惱，但一旦失學，幾乎也就意味著失業。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認為，中國在解決年輕人就業方面的工作是出色的。它指出，中國在過去五年中，安排了二千九百萬人就業，僅上海一地，一九七七年以來便安排了一百萬年輕人工作。

健康是年輕人最大的財富。十歲至二十四歲年區的死亡率最低，但在一些國家，這個年區的死亡率也是唯一逐步上升的死亡率。這並非疾病所致，而是社會問題促成。在現代社會中，死於交通事故、自殺、吸毒、酗酒的人數越來越多。

意外和自殺問題

在發達國家中，意外和自殺是年輕人的兩大死亡因素。美國喪生的年輕人，百分之五十四死於意外（死於交通意外的人當中，以二十歲的最多），百分之十死於自殺。在日本，百分之三十三死於意外，百分之十六死於自殺。在發展中國家，這兩個因素的威脅也益趨擴大，例如巴拉圭喪生的年輕人已有四分之一死於意外事故。

許多意外顯然和年輕人對駕駛、機器操作經驗不足有關，但半數却和喝酒有關。自殺和喝酒也有密切關係。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喝酒、吸煙、吸毒其實是慢性自殺，可稱為現代瘟疫。在整體而言，年輕人自殺的死亡人數不算很高，但在一些國家，自殺人數的增多正日益引起關注。西歐年輕人自殺比率冠全球，意圖自殺的案件在大幅增加。

吸毒，例如吸食大麻、可卡因、海洛英固然危害健康，但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兩種合法的「吸毒」——抽煙和喝酒對年輕人的危害性可能更大。抽煙是現代最危害健康的因素之一，也是可避免的死亡的最大成因。據研究，十四歲開始抽煙的人，患肺癌的機會比二十四歲開始抽煙的人高十三倍。但年輕人並未重視這問題。聯合國的統計指出，法國有百分之四十三青少年抽煙，加拿大是百分之三十八。但發展中國家的情況更值得注意。從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〇年，印尼消耗的煙草增長百分之五，土耳其百分之六，巴西百分

之三，但某些工業化國家却有所下降。例如法國下降百分之七，美國下降百分之二。挪威年輕抽煙人士顯著大減。挪威現在的目標是二〇〇〇年出現不抽煙的新一代。

喝酒的年齡在下降

至於年輕人的喝酒問題，世界衛生組織說，過去三、四十年中，越來越多的兒童和青少年開始喝酒，開始喝酒的年齡在下降。芬蘭對十八歲

的青年做過一個調查，接受調查者在此前一個月內喝過五次酒以上的，比一九六〇年多五成。在英國，百分之六十四的男童和百分之五十一的女童，十三歲前便喝下生平第一杯烈酒。

國際青年年有三個主題，參與、發展、和平。它鼓勵年輕人積極參與社會發展，同時鼓勵各國政府積極關心年輕人，把年輕人看作是社會的強大資源，而不是累贅。

(原載：大公報(港)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版)

(本報特訊)多位法律界人士昨日提醒市民切勿透過「中間人」向律師求助，應直接與律師接洽，否則可能被入從中剝削，交出較正常高兩、三倍的費用。

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律政署昨日舉行記者招待會，談「中間人」的成因及影響。

律師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范華達指出：過去，由於大部分律師都不懂粵語，所以在六、四年前訂下制度，容許一些任職律師行的本地文員或職員代表自己，與有需要的市民接觸，並可獲得佣金。

但近年，愈來愈多的「中間人」，自稱受律師授權，到懲教署及警方所屬機構，甚至在各裁判署接洽那些還未聘有法律代表的被告，謂可以為他們介紹律師，辦理案件。不過，這些中間人並無專業資格，亦非受聘於任何律師行，他們會向被告人索取一筆費用，自己扣取部分，再把餘下的轉付給律師行的文員。這些文員會錄取供詞及安排被告見律師或大律師，可是會面的時間往往是開審當日早上。這些文員通常亦收取部分回佣。結果，被告所付出的費用，遠超正當途徑取法律輔導所需，而所得的法律服務有時却未如理想。范華達又指出，雖然未能正式統計出這類中間人的數

目，但該會並不排除當中有人涉及貪污和黑社會。

律師會另一名代表徐慶全表示，這些中間人的收費並無一定限額，據部分市民投訴，竟有較正常費用高兩、三倍的。

他又說：由於上述中間人必須再與律師聯絡才可為市民服務，所以律師會懷疑有律師明知有中間人的存在，

管理律政專員(行政)馬思能亦指出，港府對有關那些中間人活動的報告，十分關注。他形容，一直以來，這些中間人在那些只懂中文的市民與港府和法院之間扮演一個重要角色，所以受到尊重，可是不斷職業道德的中間人，却違背了這個傳統，藉詞替被告提供最好的法律指導，而從中謀利。

居民如需聘律師

慎防中間人暴利

律師會與警方懲教署訂新制管制中間人

但亦樂意他們代為「拉客」。不過該會處於未有接獲針對律師的投訴，故此未有正式進行調查。范華達又指出：法律界為針對中間人的問題，已經與有關部門磋商，而懲教署亦協助研究當中某些問題。他說：雖然「拉客」並非違法，但倘若整件事有串謀成分，涉嫌律師可能受到制裁，影響其專業資格。

另外，范華達又表示：律師會已聯同警務署及懲教署

擬訂了一項新制度，規定每名律師最多只可授權兩名文員為代表，與被告人接觸。同時為免一些大型律師行出現太多中間人，規定每個律師行的獲授權人不能超過十人，所有獲授權文員列出一張總表，警務署及懲教署須根據總表名單才容許中間人進入。

(原載：星報(港)一九八五年七月一六日第一版)